
目 录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 第四条 项目培训
- 第五条 项目售后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名称：鹤壁市医疗保障局鹤壁市智慧医保场景监控系统智能感知终端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3-54；标段：标段一、医保智能场景监控及终端设备】（以下简称“本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设备、集成、以及售后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等硬件、集成以及售后服务内容。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硬件供货；【】其他服务：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等硬件、集成以及售后服务内容（详情见附件）。

3、合同签署后30日历天内交付并验收合格。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2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1379420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贰拾元整）。本合同产品所指的货币为人民币，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日内预付合同款价的30%，实施完成后验收合格30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价的70%。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牵头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8888015100002818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两份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整体项目交付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4) 乙方应确保合同期内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

(1)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进行运营调试，调试无误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验收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承担整改的费用。

第四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服务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的再培训。

第五条 项目售后

1、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自甲乙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项目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的故障排查、维修等工作（除人为损坏引起外），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在质保期内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故障和损坏，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质保的，应当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项目内容，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项目，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甲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已验收合格项目、拒付项目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乙提供服务邮箱 (service@cmict.chinamobile.com) 和服务热线 (4001100868-7-1), 用于接收投诉、咨询及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 其中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项目详细清单见附件1: 合同交付清单。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鹤壁市医疗保障局联系人: 陈关中, 联系电话: 15139242553, 联系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366号, 邮编: 458000。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系人: 苏信磊, 联系电话: 18332082996,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街220号, 邮编: 050000, 传真: 0311-80998610, 电子邮箱: suxinlei@cmict.chinamobile.com。

合同名称：鹤壁市医疗保障局鹤壁市智慧医保场景监控系统智能感知终端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鹤壁市医疗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18日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合同交付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硬件费 (税率 13%)	集成 费(税 率6%)
1	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	智慧眼	M330A	台	77	5520	425040	361284	63756
2	智能综合服务终端	智慧眼	P370	台	7	6800	47600	40460	7140
3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	智慧眼	ZHY-P371	台	49	7280	356720	303212	53508
4	人脸识别额温枪	智慧眼	ZT310	台	3	3980	11940	10149	1791
5	AI摄像机	智慧眼	CF326	台	88	3560	313280	266288	46992
6	硬盘录像机	智慧眼	C301	台	44	1530	67320	57222	10098
7	硬盘	西数	WD60PURX	块	44	1180	51920	44132	7788
8	网线、交换机等辅材	国产定制		项	88	1200	105600	89760	15840
总计	大写：壹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贰拾元整					小写：1379420元			

